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洋科技”）和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渡科技”）的通知，睿洋科技和普渡科技于近期分别办理了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睿洋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00,000股质押给了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睿洋科技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睿洋科技共持有本公司111,523,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6%，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份11,800,000股，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累计质押股份77,550,000股，占睿洋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9.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43%。

2、普渡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600,000股质押给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已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1月28日起至普渡科技将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普渡科技共持有本公司57,741,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98%，其中本次共计质押股份4,600,000股，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已累计质押54,360,000股，占普渡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1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2%。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